核准文號：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E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二、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01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07317 號函核定備查。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簡章

<table>
<tr><td>校址</td><td colspan="5">（950）臺東市體中路 1 號</td><td>電話</td><td colspan="3">(089)383629</td></tr>
<tr><td>學校網址</td><td colspan="5">https://www.ntpehs.ttct.edu.tw</td><td>傳真</td><td colspan="3">(089)385090</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9">七年級</td></tr>
<tr><td>招生範圍</td><td colspan="9">全國各直轄市、縣市</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9">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小畢業學生繼續升學，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td></tr>
<tr><td>甄選條件</td><td colspan="5">全國具專項運動潛能之青少年。</td><td colspan="4"><table><tr><td rowspan="2">招生種類</td><td colspan="2">名　額</td></tr><tr><td>男生</td><td>女生</td></tr><tr><td>田徑</td><td colspan="2">17</td></tr><tr><td>柔道</td><td colspan="2">17</td></tr><tr><td>射箭</td><td colspan="2">10</td></tr><tr><td>射擊</td><td colspan="2">14</td></tr><tr><td>網球</td><td colspan="2">7</td></tr><tr><td>棒球</td><td>15</td><td>0</td></tr><tr><td>現代五項</td><td colspan="2">4</td></tr><tr><td>跆拳道</td><td colspan="2">8</td></tr><tr><td>舉重</td><td colspan="2">3</td></tr><tr><td>足球</td><td colspan="2">25</td></tr><tr><td>合計</td><td colspan="2">120</td></tr></table></td></tr>
<tr><td rowspan="5">甄選方式</td><td rowspan="5">術科測驗</td><td>測驗種類</td><td>田徑</td><td>柔道</td><td>射箭</td><td>射擊</td><td>網球</td><td>棒球</td><td>現代五項</td><td>跆拳道</td><td>舉重</td><td>足球</td></tr>
<tr><td>測驗時間</td><td colspan="9">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9 時</td></tr>
<tr><td>測驗地點</td><td colspan="9">本校田徑場及各單項運動專項場館</td></tr>
<tr><td>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td><td colspan="9">如附表一</td></tr>
<tr><td colspan="10">備註：
一、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二、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如附表二。</td></tr>
</table>

	錄取方式	一、術科測驗佔總成績 100%，另加潛能評估加分，加總後分項擇優依序錄取，最低錄取標準須達總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同分時，依運動術科能力測驗之專項運動技術測驗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錄取，備取若干名。 二、潛能評估加分（外加）： （一）提出運動績優證明者給予加分，最高 5 分（採計最優成績乙次），加分標準如下： 1、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加 5 分。 2、全國性錦標賽第四名，加 4 分。 3、全國性錦標賽第五名暨縣級比賽前三名，加 3 分。 4、全國性錦標賽第六名暨縣級比賽第四名，加 2 分。 5、全國性錦標賽第七、八名暨縣級比賽第五名，加 1 分。 （二）評審老師針對考生各項條件及表現，給予具體明確的評量（含文字說明），最高給予 5 分。
備註		**1、報名時間：** (1)現場報名：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通訊報名：**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一律以掛號寄件。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下載簡章列印並填寫資料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影本資料請蓋與正本相符章戳與承辦人職章）：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學歷證件：學生證影本。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需自備 1 吋大頭照 2 張。 4、**招生考試免收報名費。** **5、甄選時間：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放榜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8、成績複查：**自放榜日起 2 天內（**111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自放榜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小逕送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為避免學生重複報考，已錄取一招學生，禁止報名參加其他學校二招考試**。 13、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附件 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招生報名表

項目：□田徑　□柔道　□射箭　□射擊　□網球
□棒球　□現代五項　□跆拳道　□舉重　□足球　編號：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5"></td><td rowspan="5">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浮貼，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性別</td><td></td><td>身高</td><td>公分</td><td>體重</td><td>公斤</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電話</td><td colspan="5">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td></tr>
<tr><td colspan="5">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td></tr>
<tr><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6">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民小學</td></tr>
<tr><td>通 訊 處</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備妥以下資料（影本資料請蓋與正本相符章戳與承辦人職章）：

□（1）學歷證件：學生證影本。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4）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及資料蒐集規範（共 4 份）。

□（5）成績評量影本。

證件審查人	

附件 2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參加**【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前，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是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附件 6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

附件 7

自願放棄入學申請書書

本人＿＿＿＿＿＿＿＿＿＿＿＿參加**【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獲得錄取，經＿＿＿＿＿＿＿＿因素考量，自願放棄該校入學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原錄取學校
關防用印處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本人因就讀之國小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111年6月24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專項運動能力測驗」及「基本運動能力測驗」配分比例對照表

測驗內容 / 項目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B、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測驗內容			比例	測驗內容	比例
1	田徑	擇一項目測驗	100 公尺 跳遠 跳高 壘球擲遠		50%	1、60 公尺 2、立定跳遠 3、30 秒屈膝仰臥起坐 4、10 公尺折返跑 5、握力（柔道項目加考） 6、壘球擲遠（棒球項目加考）	50%
2	足球	擇一測驗	盤運球 挑控球		50%		
3	柔道	立姿摔法任選三種動作			50%		
4	射箭	1、平衡能力 2、準確能力 3、穩定能力 4、專注能力			50%		
5	棒球	擇一測驗	投手：投球、打擊 捕手：防守、打擊 內野：防守、打擊 外野：防守、打擊		50%		
6	跆拳道	擇一測驗	競技對練	1、旋踢 2、前抬腳下壓 3、側踢 4、後踢 5、後旋踢	50%		
			品勢	1、手部基本動作 2、腳部基本動作			
7	射擊	1、穩定力(40%)：測驗手部支撐持的穩定力，以紅外線筆測驗。 2、專注力(30%)：測驗選手之專注力(手眼)，以針線測驗。 3、平衡力：測驗身體平衡能力(參考不計分)。			70%	1、握力(15%) 2、3 分鐘 25 公尺折返跑(15%) 3、量手臂長度及手掌長度（參考不計分）	30%
8	現代五項（水域運動）	1、蛙式 50 公尺（15%） 2、自由式 50 公尺（15%） 3、蛙鞋踢腳 50 公尺（15%） 4、跑步 400 公尺（15%）			60%	1、60 公尺 2、立定跳遠 3、30 秒屈膝仰臥起坐 4、10 公尺折返跑	40%
9	網球	正拍（20%）、反拍（20%）			40%	1、立定跳遠 2、30 秒屈膝仰臥起坐 3、10 公尺折返跑	60%
10	舉重	1.壘球擲遠(10%) 2.握力（20%）			30%	1.60 公尺(20%) 2.立定跳遠(20%) 3.30 秒屈膝仰臥起坐(20%) 4.10 公尺折返跑(10%)	70%

附表二：專項運動能力測驗、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

一、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補充說明：

（一）田徑：

1、徑賽項目測驗一次，田賽中遠度項目測驗三次，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2、考生接受測驗時，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不得赤背。

3、跳高之起跳高度及晉升高度，均按給分量表上所列高度進行。

（測驗前公佈於田徑場）

4、釘鞋自備，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招生委員會統一供給應用。

5、徑賽分道與田賽試擲試跳之次序，均由招生委員會先行排定，臨時不得要求更改。

（二）柔道：

1、專項技術：立姿摔法任選三種動作，每種動作各摔三次。

2、考生所穿柔道衣應符合下列條件：

（1）應是堅實的棉織品或由類似品質所製作、且應整潔無破損。柔道衣應是白色或近乎白色，且無過度之特殊符號或標誌。

（2）上衣之長度，應足以掩蓋比賽者之臀部。衣袖應寬鬆，其雙手平舉伸出之長度，須能掩蓋小手臂三分之二以上，但不得超過腕關節，全袖與手臂（包括紮繃帶）之間，肘部關節做九十度彎曲，應有 10 至 15 公分空隙寬。長褲亦應寬鬆，而無任何符號標誌，其長度須能掩蓋小腿一半以上，但不超過踝關節處，整條褲子與小腿（包括紮繃帶處）之間，應有 10 至 15 公分空隙寬度。

（3）柔道帶應以平結結緊，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在繞腰部二圈打結之後，左右兩末端以尚餘 20 至 30 公分長為準。

（4）女考生應在柔道衣內穿著一件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結實圓領 T 恤，並應將下擺紮入柔道褲內。

（三）射箭：

專項運動能力：主要測學生之先天能力

1、平衡感測雙腳平衡，穩定性測雙手之穩定，專注力測心神之專注，準確度測投擲準確。

2、為避免學生事先練習而影響測驗本質，具體測驗方式於測驗當天說明。

（四）射擊：

1、穩定力：測驗手部支撐持的穩定力（靜力），以紅外線筆測驗。

2、專注力：測驗選手的專注力（手眼），以針線測驗。

3、平衡力：測驗身體平衡能力（參考不計分）。

＊ 測驗時統一說明。

（五）網球：正拍、反拍各 10 球。

（六）棒球：

1、服裝規定：考生需穿著棒球服，並自備手套。

2、專長測驗：依守備位置，做各項守備能力與打擊能力之測驗，測驗方式於測驗當日說明。

（七）現代五項：

1、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

2、依照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公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之。

（八）跆拳道：

1、服裝規定：考生需穿著道服。

2、專長測驗：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主考官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3、給分標準：依動作之標準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動作。

（九）擊劍：專項技術：由測驗人員依照考生技術優劣給予評分。

（十）舉重：

1、服裝規定：考生穿著整齊舒適之運動服裝即可。

2、壘球擲遠：每人依序投擲三次，取其最佳成績為計分。

3、握力：

(1)雙腳站立與肩同寬，雙手自然下垂。

(2)手握握力器，施予最大握力，測量成績。
(3)以慣用手測兩次，取其最優成績計算。
(4)犯規時成績不予計算。

（十一）足球：

1、服裝規定：考生需穿著運動服、長襪並自備足球鞋(塑膠釘)。
2、挑控球：每人測三次，連續挑控球不落地，取挑控最多下一次。
3、盤運球：每人測二次，取單次最好成績(60 公尺三角帶球，計時)。
4、傳控球：每人 10 球，傳到目標(距離 10 公尺)，準度控制在半徑 1 公尺範圍內。
5、分組比賽：時間 10～15 分鐘。

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

（一）60 公尺：不可著釘鞋；測驗一次，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二）立定跳遠：一律著球鞋。

1、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2、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3、每人連續試跳兩次，以較遠一次為成績計算。
4、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5、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

（三）30 秒屈膝仰臥起坐：

1、每人測驗一次，預備時，受測者於墊上（或標準化測驗器材）仰臥平躺，雙手胸前交叉，雙手掌輕放於肩上（肩窩附近），雙膝屈曲約成 90 度，腳底平貼地面。
2、檢測人員以雙手按住受測者腳背，協助穩定。
3、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起坐時雙肘觸及雙膝後，隨即放鬆腹肌回復仰臥預備動作，如此反覆測試 30 秒。
4、自仰臥起坐雙肘觸及雙膝計算一次，以次數為單位，記錄其 30 秒內完成之次數。
5、坐起時以雙肘觸及雙膝為準，仰臥時則以背部肩胛骨接觸地面後才可以開始下一次的動作。坐起時雙肘未觸及雙膝、雙手離開肩部或背部肩胛骨未接觸墊子（或標準化測驗器材），則該次不予計算。

（四）10 公尺折返跑：

1、間隔 10 公尺劃兩條線，一條為起跑線，另一條為折返線。
2、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往返二次，最後衝過端線計時。
3、每次折返均應以手觸及端線外地面。
4、測驗以一次為限。

（五）握力：

1、雙腳站立與肩同寬，雙手自然下垂。
2、手握握力器，施予最大握力，測量成績。
3、左、右手各測兩次，取其最優成績之總合計算。
4、犯規時成績不予計算。

（六）壘球擲遠：依照田徑規則進行，每人依序投擲三次，取其最佳成績計分。